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黃國峯

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耀賢

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

被 上訴 人　湯清玉

　　朱世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3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編號B1所示土地（下稱B1土地），得作為農路使用，上訴人倘欲將其住家廢水以暗管對外排放至國有地之排水系統，須經由與B1土地相鄰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下稱編號3土地），並符合設置管線之要件，其既無意願取得編號3土地，則B1土地未分由其取得，亦不影響其本無從逕設暗管對外排水。如附圖編號B所示巷道最寬處為7公尺，其東側尚有空地，右側雨遮下亦留有些許空地，可供上訴人停車或迴車等情，及本其自由裁量權所定之分割方法，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係依原審民國114年2月25日函示依被上訴人湯清玉民事準備續㈣狀附圖，繪製如附圖二所示之複丈成果圖，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再訊問承辦人林佑丞，自無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